
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十一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： (一)農產業：新臺幣<u>三</u>千萬元。 (二)林業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(三)漁業：新臺幣<u>六千八百</u>萬元。 (四)畜牧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	十一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： (一)農作物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(二)林業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(三)漁業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 (四)畜牧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	一、為符產業實際需要，將(一)農作物修正為(一)農產業。 二、近年物價水準及生產成本上漲，經評估有提高(一)農產業及(三)漁業最高貸款額度需求，爰其額度分別修正為三千萬元、六千八百萬元。